关于江南校区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院自 2003 年 2 月省政府批准升格为高职学院以来, 为建设合格加特色的高职学院,努力完善各项办学条件。据省教 育厅安排,将于 2007 年内对我院进行"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 评估,其结果将作为核实我院招生计划、发展规模、专业设置等 的主要依据,这势必对我院的生存和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长期以后,我院在省林业厅、南平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各项事业都取得较快发展,为我省林业事业和闽北区域经济发展培养了近二万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但由于现有校园土地只有198亩(含后山林地),严重制约了学院的发展,与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基本办学条件的指标(试行)》的有关规定有较大差距。经我院申请,2005年4月6日南平市常务会议决定,在南平市江南新区职校园区内有偿划拨300亩土地,同时另再控制300亩土地作为我院的教学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学院的新校区。

综上所述,学院经过充分研究和论证,拟投资建设江南新校区。该建设项目总投资 8833 万元,其中 2006-2010 年江南校区一期工程建设总投资 3883 万元,2010-2015 年组织第二期工程建设,总投资 495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学院向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渠道融资和自筹解决。江南新校区一期工程建成后,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可达 1500-2000 人。根据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定,特向贵委申请立项。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00六年八月二日